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如派”雀舌盆景租摆服务

计划编号：320682-2024-09-0208

甲方：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如皋市行政中心“如派”雀舌盆景租摆服务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09-0208）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09-0208）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市行政中心会务中心、接待场所及会议室摆放的盆栽主要包含“如派”雀舌盆景及部分白掌、兰花、金钱榕、凤尾竹、七叶兰。租摆期间需配备专业园艺师对轮换盆景进行造型修整及营养搭配补充，摆放期间配备专业园艺工进行日常巡检及养护。

现场摆放的盆景品种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品种	数量	备注
1	“如派”雀舌盆景	48	蓬径 70-80cm，高度 70-90cm，
2	白掌	4	
3	兰花	10	
4	虎皮兰	2	
5	凤尾竹	6	
6	金钱榕	4	
7	七叶莲	2	
8	龙须树	2	

本项目现场摆放的 48 盆“如派”雀舌盆景需按 1:3 的比例配备，在现场摆放 20 天后轮换至园区养护 40 天，总配备量不少于 140 盆。雀舌盆景要求形态优美，蓬径 70-80cm，高度 70-90cm，每一盆均需体现“云头雨足美人腰、左顾右盼两弯半”的“如派”特色。具体摆放位置按方案及采购人需求实施。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相关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内（一年）服务总金额：￥ 277288 元 。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捌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4. 合同期三年内，一年一签，在考核合格且具备预算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因预算不足不续签下一年合同或减少服务内容，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即可，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续签的基本依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余款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七条　验收

1. 初验收时间：<u>2024年10月20日</u>。

初验收地点：<u>如皋市行政中心</u>。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申请。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

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许晶；　联系电话：051387199585。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海林；　联系电话：1980255855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 1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2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__5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1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如皋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三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附件：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原因
综合管理（30分）	1	人员按合同要求配齐配全，人员综合素质、技术能力等满足岗位需求，岗位职责明确。	12	常驻养护人员2名，人员情况符合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进行巡查，进行日常盆栽维护，每缺岗一人次1分。专人负责绿植的运送、养护、修剪、更换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根据现场盆景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每发现一次响应不及时扣1分。		
	2	工作人员仪表仪容整洁、行为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大声喧哗。按规定制服着装。	6	每发现一次不合规扣1分。		
	3	因未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要求被有效投诉或对相关投诉处理不及时、又未跟踪解决的。	8	采购人接到服务对象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对投诉的问题，在1个天内未按要求处理完毕的，扣2分。		
	4	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进入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和事。	4	每发现一次扣1分		
雀舌摆放（40分）	1	雀舌的大小（高度、蓬径等）、数量、品种应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绿植花架、花箱、栅栏、盆器及**辅助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鹅卵石、陶土、陶粒、青苔等）的**规格、颜色、组合方式应协调、美观、大方，符合采购人需求。	12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单方面减少或降低品质，导致低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数量或降低品质的行为，发现一次扣4分。		
	2	新更换的盆景应按采购人审定的方案执行，保证良好的效果，形状丰满、花叶茂盛、色彩纯正，植株健壮，富有层次，品种规格大小要一致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2分。		
	3	盆景的底碟、套缸、花盆、栅栏、花箱、花架等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颜色搭配适当；摆放合理，整齐有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1分。		
	4	保持容器清洁无破损（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无灰尘污迹、无烟头杂物，发现问题须在1天内处理完毕。	8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1分。		
日常养护（30分）	1	确保摆放的盆景生长优良，定期更换养护，做到叶面无明显积灰、无病虫害、无枯黄枝叶，无病、死株；做到可视、可触部位干净无尘土、无水渍、无污渍。	12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1分。		
	2	选用的肥料和药剂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6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5分。		
	3	查看盆景是否偏位，有无溢水现象，及时清理整改。	6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1分。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		
	4	在日常更换与养护过程中，不损坏污染环境，确保环境整洁，不破坏采购人的楼内设施。	6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2分。		

注：考核结果作为成交供应商结算费用的基本依据。季度考核得分92分及以上的，扣分不扣款，按期全额结算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85-92分（不含）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0.3%，并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考核得分75-85分（不含）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2%，并约谈企业法人代表，责令调整服务团队；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2%，并按相关程序予以解除服务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样的问题重复出现的由考核人员根据问题的性质视情况加重处罚。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加重扣除相应的分值，同时予以对应的经济处罚。